

111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學生社團巧思創意空間

主持人：汪宜霈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者人員：汪宜霈學務長、陳昭彥委員、陳以德委員、林佩昭委員、溫燕霞委員、張訓碩委員、蔡貴蘭委員、周銘鐘委員、黃英峰委員、林婧瑀學生代表、潘妮潔學生代表、黃柏澍學生代表、陳子安學生代表、王曼殊學生代表、陳永濬學生代表、高靜好學生代表、陳妤姍學生代表、張君萍學生代表、盧紀睿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王慶煌先生、康雅婷小姐、楊秋蓮小姐、陳玫伶小姐、秦霆輝同學

請假人員：潘妮潔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確認無誤

110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11.03.11)

案由	決議
案由一： 審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 110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鑑 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案由四： 學生社團相關法規修訂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五： 學生社團違規事項案	1. 若有社團學生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之事件，將即時告知輔導老師，請輔導老師介入輔導。 2. 生物系學會迎新宿營活動佔用公共場域、態度不佳案禁止借用器材 1 個月。 3. 藥學系藥學之夜活動，未借用場地私自進入使用之行為模式納入學生社團違規記點事項。

(二)本校音樂性社團「烏克麗麗社」於111年8月4日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停社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於111年8月10底完成手續，社團正式停社(詳如附件一)。(P5-6)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7-17)

說明：

- (一)本學期計有33個社團提出35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593時，名單詳如附件二。
- (二)本學期因疫情影響預算尚在調整，111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若每小時補助290元，合計593小時，共計171,970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3,618元(補充健保費會率2.11%)，總計175,588元。
- (三)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請討論。(P18-20)

說明：111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審議「法式滾球社」發起之審核案，請討論。(P21-23)

說明：「法式滾球社」於111年9月7日送交學生社團成立登記表及連署名單(附件四)至學務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6條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發起資料需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並於本會議通過後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備登記為「試辦學生社團」，試辦期為6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審議學藝性社團「書畫社」、康樂性社團「國際標準舞社」、「伽里烹飪社」、體能性社團「游泳社」、聯誼性社團「國際學生聯誼會」停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0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書畫社」、「國際標準舞社」、「伽里烹飪社」、「游泳社」、「國際學生聯誼會」於110年8月至今未更新社團資料，故送請審議停止「書畫社」、「國際標準舞社」、「伽里烹飪社」、「游泳社」、「國際學生聯誼會」社團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審議 111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請討論。(P24-32)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5,000 元。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
- (二)器材申請案中，屬消耗品類之耗材，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
- (三)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原則，111 年度各社團設備申請經課外活動組組會初審合格計 14 個社團，共計 36 項器材，總計 25 萬 4,557 元整(詳如附件五)。
- (四)社團設備申請部份計 9 項，金額合計 14 萬 4,380 元;社團雜項購置部份計 27 項，金額總計 11 萬 177 元(詳如附件六)。
- (五)依本學年經費預算及補助條件初審結果，建議補助之社團設備及雜項購置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審議本校阿米巴詩社社團交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阿米巴詩社遲遲未交接，直至 110 學年 6 月底才冒出新人要交接。若交接 110 學年度社長，該交接時間僅剩 6 天學年即結束，實不合理。若要交接 111 學年度社長，無 110 學年社長，如何交接。
- (二)因本校社團輔導辦法未明確規定社團逾時交接處理方式，以往為令社團能繼續運作皆從寬辦理。故提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並做將來為做修法依據。
- (三)今年適逢社辦搬遷，所以該社社產及物品皆交由課外活動組暫時保管，待委員會議處後再做處理。
- (四)是否允許阿米詩社 111 學年度繼續運作，或請同學提復社重新運作，請委員審議。

決議：表決結果 18 票全數通過，允許阿米詩社 111 學年度繼續運作，但新任社長不具 110 學年度社長身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1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10 分